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金泽盛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《咸阳市城市规划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》调整更新工作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咸阳市城市规划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》调整更新工作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华源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390.1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4.54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采购，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单位，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，不得进入后续评审

企业名称：陕西华源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2月17日